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作为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圆裤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百圆裤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公司填报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资料；现场走访公司经营场所；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和公司聘任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从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百圆裤业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

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百圆裤业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丁筱云

黄永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月 日